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聯絡人：黃種盛

電話：(04)22521718 #53511

電子郵件：zshuang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90048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48616-0-0.ods、1090048616-0-1.pdf)

主旨：貴府申請「臺南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城西垃圾衛生暫存場-整理整頓申請計畫」案，同意核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本署補助84萬元，地方負擔16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19日府環廢字第1090741409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5141，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，至本署補(捐)助經費管理系統(<https://bafweb.epa.gov.tw/TCIX>) 補(捐)助管理/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/補助計畫執行填報/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，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。

(二)請於109年7月31日前依附件「計畫作業預定期程表」填報後，函送本署列管；另請貴府應專案列冊管考，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，俾利計畫如質如期完工。

(三)請貴府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



及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與採購工作。

(四)補助款之請撥事項，請於工程（勞務）採購案簽約後，依「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檢具契約書、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一式2份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
(五)依本署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作業原則「三、（四）撤銷補助機制：如地方政府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，本署得撤銷補助，並啟動替代方案」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裝

訂

線

